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的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青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青转债的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万元，简称“长青转债”，代码为“128006”。

长青转债于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19日。长青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48元/股，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长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长青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止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7.524 元/股。在上述交易日内公司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根据发行条款，该条件已符合提前赎回条款。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青股份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同时长青股份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国海证券对长青股份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姚小平

许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